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01201 中国上海市龙华西路585号A座23楼专利代理部 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081009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6月 19日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20年 3月 25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9年 3月 2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1F 15/06 (2006. 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6月 15日	受权官员 何昱康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010) 62085747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7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1. 本书面意见是参考以下文献做出的：

[2] D1: CN109002303A, 14. 12月2018(14. 12. 2018)

[3] D2: CN108037942A, 15. 05月2018(15. 05. 2018)

[4] D3:CN109189457A, 11. 01月2019(11. 01. 2019)

[6] 2. 权利要求1-7具备新颖性，符合PCT条约第33(2)的规定

[7] 2.1 D1被认为是与权利要求1的主题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一种智能电表固件升级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参见对比文件1说明书0050-0060段）。权利要求1与D1所公开的内容相比，区别技术特征在于：A对比文件1的检测对象为电表，区别于权利要求1中的燃气表；B对比文件1并没有公开包括MCU、CPLD等诸多部件。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6具备新颖性，符合《PCT条约》第33条(2)的标准。

[8] 2.2 权利要求7请求保护一种固件升级启动方法，D1并没有公开其全部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7也具备新颖性，也符合《PCT条约》第33条(2)的标准

[9] 3. 权利要求1-7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条约第33(3)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10] 3.1 根据2.1，权利要求1相对于D1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控制器的内部结构。对于区别技术特征A，燃气表与电表地位接近，都属于生活中常见的计量表，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D1应用到燃气表的固件升级中。对于区别技术特征B，该特征对控制器的具体部件进行了限定，D2公开了一种嵌入式设备的自适应数据恢复与更新装置，并具体公开了通过MCU、CPLD等的配合作用来切换两个存储单元来调用不同的存储数据（包括固件、系统等）。且D2在背景技术中也提到了关于数据备份操作的现有技术（参见说明书第0002、0030-0040段）。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条约》第33条(3)的标准。

[11] 3.2 从属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对闪存模块的功能分区进行了限定，D3公开了一种智能惯导传感系统的固件升级系统，并具体公开了对闪存模块进行分区的技术方案（参见说明书0020-0030段），因此权利要求2也不具备创造性。

[12] 3.3 从属权利要求3-6的附加技术特征分别对控制按钮的设置、显示屏的设置、通讯模组的设置进行了限定，其限定的内容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3-6也不具备创造性。

[13] 3.4 权利要求7请求保护一种固件升级启动方法，D3公开了一种智能惯导传感系统的固件升级方法，并具体公开了根据升级请求进行升级，分别访问多个存储区以实现固件的安全升级（参见说明书0020-0030段）。尽管在具体的步骤上有也许区别，但以上区别属于本领域常规技术的范畴，并不足以给权利要求7带来创造性。因此权利要求7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条约》第33条(3)的标准。

[14] 4. 权利要求1-7中的技术方案在工业中是可以制造和使用的，符合PCT条约第33(4)有关工业实用性的规定。